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0年1月1日至5月20日担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0年的任期内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0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2020年1-5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见下表：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1 | 1 | 0 | 0 | 否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表决时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1-5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取2019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

供担保进行授权、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选举独立董事、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组织、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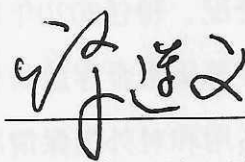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连义）：



2021年4月9日